

第三篇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文件汇编

一、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文件

监理工作如何适应建设事业的发展

——建设部副部长郑一军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 ☐要逐步培育一批工程管理公司
- ☐要建立健全旁站制度规范旁站行为
- ☐监理公司要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中起带头作用

我们这次理事会开的很及时,正好全国建设工作会议刚刚开过,所以我们这次理事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贯彻好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监理工作、监理企业是我国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在建设领域中应运而生的。这些年来,监理工作在我国的建设事业当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大家可能都还记得朱镕基总理去三峡和在其他场合研究工程建设时都多次强调监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监理在我国也有其法律地位。我国的第一部《监设法》就对监理的作用、监理的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后来相继出台的一些法规,比如我国第一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样也对监理在确保工程质量种的职责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我想这些都是我们监理企业、监理事业能够健康发展的非常好的环境。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对于今后一个阶段我国的监理事业应该如何更好地适应整个建设事业的发展,我想谈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和研究。

第一个问题是,随着市场经济和我国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及我们加入WTO以后面临的新形势,我们一部分监理企业应该逐步发育成为工程管理公司。在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中,又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要学习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一些成熟的做法,培育一批工程管理公司,受业主委托来实施建设项目管理。有的工程管理公司可能还要往前再延伸一点,还可以替业主进行项目的策划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这就是国外的所谓咨询公司、顾问公司所承担的工作,当然主要还是工程管理。

什么是业主呢?业主是那些有投资冲动,能够从社会上筹集来一定的资金,用来建设各种项目以谋取利益或追求利润的人。所以业主不是一个我们在工程中界别,什么人都可以成为业主,只要他能筹集到资金搞一个项目。绝大多数的业主不是专业人士,因此他们在筹划特别是实施一个工程项目时,对如何保证这个项目合理的经济效益,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是没有足够经验的,有的甚至缺乏这方面的基本知识。因此,在国外特别在美国,工程管理公司相当发达,我想这类公司也是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里需要大力培育的。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我们从去年开始大张旗鼓地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应

当说在中央决定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之前,我们就深深感到,业主违法违规的行为,不认真执行两法两条例(即《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条例》)的现象大量存在。去年部里专门组织了两次比较集中的全国建筑市场检查。在检查当中,进一步印证了我们原来的感受和看法。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要从很多方面入手,比如要增强社会的法律意识,要加强对业主行为的管理。同时还要有一个重要的措施,就是要培训起足够数量的高素质项目管理公司,接受业主的委托,筹划和实施项目建设。这对于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对解决当前市场上的混乱现象会有极大的好处。同时,这种做法也在一定意义上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我们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很多地区是建管不分的。本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应该是监管市场、监督工程质量安全,但是,实际上很多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当地政府的委派,直接管理着若干政府工程,其中大量的基础设施,同时也有相当数量的住宅,就造成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管部分,这样就难以形成良好的监管市场的机制。而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身也有很多不规范的地方,或者说在整顿规范市场当中也面临着整顿规范自身的艰巨任务。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很多方面的,但是我看这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部分是密不可分的。一方面市长要求工程尽快在某一个节日前完成,作为献礼工程,另一方面按照两法两条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应该是监管市场,确保工程质量,两者之间究竟如何协调、如何兼顾?所以应该转变政府职能,由专业人士组织筹划和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我国已经到了这样一个时候,就是需要一批工程管理公司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及国际惯例,来筹划和实施工程项目的建设。政府职能转变后,不再直接去管工程和微观的建设活动,而业主又缺乏必要的建设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所以,监理企业中的一部分实力比较强、经验比较多的企业,可以考虑发展成为工程管理公司或项目管理公司。我想一部分监理公司是具备这个条件的,也能使自己从现在的施工监理往前延伸一步。这对我国今后的建设事业有莫大的好处,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在香港,就是由一些工程管理公司或项目管理公司来管理工程建设,即使是不请工程管理公司的,香港的法律也要求业主必须聘请一位政府认可的业内人士来管理这项工程,当地建设管理部门只跟他打交道。这种做法是很科学的。我国有一批具有多年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企业,我们期待能出现这样一批项目管理公司和工程管理公司来适应建设事业的发展,来适应进入WTO后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更好地开展建设活动。

第二个问题是,我们在工作会议上特别提到,部里从今年开始要求监理公司在施工阶段监理过程重要进一步发挥好旁站作用,要规范旁站行为,切实提高工程监理的实效,保证工程质量,这跟我们所有的监理公司都有直接关系。我每到一个工地都要到监理那儿去看看,看了一些监理的原始记录,有一些很不错。但是在施工现场我看到的旁站人员极少,根据《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凡涉及到地基基础和结构安全等部位,前一道工序不经过工程监理的签字,不允许进行后一道工序。监理工程师如果没有旁站人员提供的第一手资料,怎么能够知道这道工序究竟合不合格?质量抽查是政府监督工程质量的方式,监理企业是业主委托的、对工程质量全面监督负责的单位,怎么能够通过抽查就敢签字呢?有一位地方建委主任曾在新加坡搞过一两年的工程承包,他给我介绍了新加坡的旁站情况,比如建设普通居民住宅,对于基础的混凝土浇注,旁站人员全过程视线不能离开

工作面。用来浇注的混凝土,要严格检验混凝土出厂的单子,确定何时出厂,何时失效。有一次,施工单位发现用来浇注的混凝土已经过期了,就动员旁站人员到屋里去喝点冷饮,却被旁站人员谢绝了。他说,我的工作任务是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的时候,我的视线不能离开工作面,这是我的饭碗,我不能贪图一时凉快把自己的饭碗丢了。同志们,我们的建设工程要是没有这种认真的态度,我们的监理如果没有这样严格的制度,工程质量怎么保证?去年,我们在检查工程质量工作过程中发现没有认真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比比皆是,触目惊心。业主的责任当然要追究,但今天在这个场合,我要问一问,在若干个工地上存在相当数量的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那些监理公司的监理人员都干什么去了?我从一开始就强调了,我们监理公司在确保质量当中是应当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应该说,当前市场上这种混乱状况、施工当中的偷工减料、不执行强制性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严重质量隐患,我们监理企业也是有一份责任的。个别监理企业职业道德很差,不负责任,把追求利润放在第一位,没有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回顾一下为什么会出现这个情况,首先我们对这个事情强调得也不够,但不是没有强调。所以今年,我们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和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上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里,重要的一条就是完善监理制度,强调旁站的作用。毋庸讳言,却有若干工地和监理公司没有坚持旁站,仅仅就是一个工程师领着几个人在工地上到处转一转,看看胆子,实际情况究竟怎么样大家都很清楚。当然也有很负责任的,也有发现工程一些质量问题得到及时纠正的。同志们,我们这支队伍有 25 万人呢,我们这么庞大的一支队伍,如果大家都切实负起责任来,并且建立起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我看对保证我们的工程质量一定会起到极大的作用。我刚才再三强调,这项工作前一段时间做得不够,首先是我们的责任,此项工作这两年主要是由我主管的,我今天不是来批评同志们的,而是衷心地希望我们监理协会能够把在施工阶段监理中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旁站制度建立健全起来,使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总监履行质量条例里赋予他权利和责任时是有根有据的,是有第一手旁站人员签字的资料的。如果一旦出现工程隐患造成重大损失,该追究谁的刑事责任就追究谁的刑事责任。我看中国现在的工地和建设工程,要是没有这种严格的精神,要不下这样一个狠心把这项制度建立起来,把质量切切实实提高一步,下一步的发展就会比较难呢。今天参加这个会,我就是想向同志们宣传宣传部里的这个主张。所以希望大家首先统一看法,就整个项目和工程的管理来说,我们有一部分监理公司应该往项目管理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咨询公司或顾问公司这一方向去发展,当然只有条件、具备相当实力和水平的公司才适合这样发展,不能一窝蜂,所有公司都要在市场当中选准自己的位置。而且,项目管理公司和工程管理公司在我国的现阶段也得有一定资质方面的要求,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时,衷心地希望我们现在这 25 万人的队伍能够把施工阶段的监理扎扎实实地做好,切实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里对监理企业赋予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具体来说,就是希望能够尽快地建立和完善施工旁站制度,实施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作为监理工程师同意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依据。施工企业有时会有偷工减料的意图和行为,这是不可能全部消除的,所以我们制定的有关制度,要能够对施工市场行为形成制约,来进一步保证市场行为能够依法规范,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在座的理事单位都是有代表性的监理公司,希望大家赶快行动起来,也希望监理协会在这方面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三个问题是,从监理公司性质和地位出发,监理公司应当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中起到带头作用。从整体来说,各监理公司的市场行为、质量行为是好的,但也有些监理公司没有按照施工监理规范配足监理人员,在监理工程当中,监理人员不认真贯彻法律法规的行为也大量存在。我们今年将在施工阶段监理中,认真建立健全旁站制度,对监理企业执行两法两条例的行为进行一次专项检查,这个检查也是建立在各个企业对所承担的各个项目的监理情况进行自检的基础上。总之,目标就是把监理工作的质量再提高一步。部里也会一如既往为企业、行业、协会服务,希望大家对部里指导监理工作方面多提要求和意见,我们一定认真研究,为大家服务好。

王早生副司长就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02年7月17日,建设部颁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现场监督活动(即旁站监理)做出了强制性的规定。无疑,这对于保证工程质量将起到重大的作用。日前,记者为此专访了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司副司长王早生同志。

为什么要制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

王早生说:1998年,我国开始建立工程监理制度。几十年来,监理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完善,为保证工程质量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它毕竟是一个年轻的行业,内部的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都需要学习国外先进的经验,结合自己的实际不断改革;外部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有关法规体系不够完善,收费偏低,社会尚不够重视等还存在一些问题。这都需要我们不断去探索解决。

去年,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全国开展了整队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工作。在建设部、监察部联合检查的200多个工程中发现,有90%的工程存在着违法违规、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甚至发现部分工程出现了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其原因之一是监理工作比较薄弱,用中国监理协会副会长田世宇的话说,是“人员不到位,行为不规范,效果不明显”,特别是监理工作的旁站管理没有到位。

中央领导对加强监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寄予厚望。朱镕基总理在视察三峡大坝工程和其他场合研究工程建设时都多次强调监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在工地,他首先听取监理单位的汇报。

建设部领导历来十分重视监理工作,把建设人民放心工程作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首要工作。部党组多次进行了研究,进行了部署。郑一军副部长高度重视监理旁站工作,要求采取过硬措施确保监理旁站到位,为群众建设放心工程,提供投资效益。为此,有关部门经过多次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出台了这一《办法》。

为何要强调旁站管理?

王早生认为:首先,这是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必要。《条例》第五章专门讲到监理责任和义务。其中第38条规定:“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方式,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理。”

实行旁站管理也是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这一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8要求:“对隐蔽工程加以旁站管理”。《办法》对此做出了更进一步的规定,作为规范性文件,可以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当业主提出旁站监理的要求,甲乙双方有约定,并在合同中规定的,理所当然要实施旁站监理。

总之,强调旁站监理,最重要的是解决目前工程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

实施旁站监理也是国际惯例。金德钧总工程师在国外看到,监理人员在烈日下旁站,当别人请监理人员去休息一下,但他说:在这个施工阶段,我的视线不能离开施工现场。

贯彻《办法》需要注意的问题

加强旁站监理,对监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投入相应的人力。考虑到这一点,《办法》界定了必须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这是强制性的要求。当然,这不是所有旁站监理的内容。这样更切合实际,企业可以承受。

为了监理公司的利益,防止无限制的扩大旁站监理的内容,《办法》专门规定,如果业主提出《办法》规定以外的旁站监理,这需要双方约定,必须支付专门的费用。

有些同志担心实施旁站监理,会不会降低了监理工作的地位,限制了监理事业的发展?我们认为:实施旁站监理本来就是监理业务的题中之义,旁站监理是监理工作的基础。加强旁站监理与监理业务的扩展不是矛盾的。随着监理水平的提高,有条件的监理公司可以向项目管理公司方向发展。

王早生说:建设部专门就旁站监理下发文件,说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结合当地的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将结合建筑市场的整顿,对这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通知

建办建〔20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

为了贯彻执行《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工程监理制度，规范工程监理行为，提高工程监理水平，建设部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并颁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各类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大中型公益事业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以及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等工程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一步做出了明确规定，将有效地推动工程监理制度在我国的实施和健康发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是我国第一个关于规范工程监理活动的国家标准。它对实施工程监理的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是我国建立和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十多年来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颁布和实施，将使我国的工程监理进一步走上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对于完善工程监理制度，规范工程监理行为，提高工程监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组织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宣讲、培训、知识竞赛等，扎扎实实地组织工程建设的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建设单位和监理企业，认真学习《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使他们熟悉并掌握其实质内容。《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列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凡考试不合格的不予注册。要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分别提出培训和应知应会的具体要求，使每个监理人员都能够熟悉规范、掌握规范和自觉地使用规范。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工具的作用，大张旗鼓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宣传活动。特别是今年5月1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正式实施前后，各地应组织在工地现场等张贴宣传标语，组织宣讲、发表文章等，以形成宣传声势。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于近期在有关报刊和“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联合举办《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奖知识竞赛,并将组织巡讲、师资培训等活动,请各地做好有关的组织工作。

二、切实抓好《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研究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贯彻执行。

要将《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贯彻执行,列为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凡是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都必须实施监理。对于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而不实行监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的规定,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并依法责令其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监理企业在从事监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也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要加强对监理企业贯彻《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理企业的资质升级、资质年检等项工作中,要把监理企业在工程监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列作对其工作评价的重要标准之一。

三、以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为主线,认真抓好今年的工程监理工作

今年的工程监理工作,要以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为主线,依法规范工程监理行为,提高工程监理水平,推动工程监理工作开创新的局面。

要组织开展工程监理发展战略的研究。我国建立和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已有十多年,在工程实践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基础性研究工作一直比较薄弱。因此,应当很好地借鉴国外的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国情,认真总结十多年来推行工程监理制度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剖析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产生原因,并针对我国即将加入WTO所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明确我国工程监理的发展方向,研究和制订相应的对策措施。目前,建设部正组织有关力量进行专题研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应当从实际出发,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研究,以推动工程监理的健康发展。

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积极推行和规范工程监理的招标投标,对于依法应当实行监理招标的工程,其招标投标活动不要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对于工程监理的评标,主要应当评判监理企业提出的监理方案、拟承担该工程监理的人员资格和监理业绩等,不能以监理取费的高低作为定标的依据。监理企业也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监理取费的规定,用压低监理取费的方式搞不正当竞争;对于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取费最低标准的,不能确定为中标人。

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导和推进监理企业的改制工作。监理企业的改

制,要按照中央关于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强引导,但不要滥加行政干预,在监理企业改制的时间和模式上不要搞“一刀切”。同时,要认真研究监理企业改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交流,研究制订政策,为监理企业的改制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要认真贯彻朱镕基总理关于“一定要建设行业性、有公信力的名牌监理公司”的重要指示,狠抓监理队伍素质和工程监理水平的提高。要组织监理企业开展“练内功、创名牌”的活动,促进监理企业提高自身素质,通过开展创建名牌监理企业的活动,带动全行业素质和整体监理水平的提高。要抓好北京市开展家庭居室装修监理的试点。有条件的省市也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社会的需求开展这方面试点工作。

要继续抓好监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规范监理工程师培训点的培训、考核、发证等工作,努力提高培训质量。要学习和借鉴国外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办法,研究改进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着重解决当前的考试偏重理论而缺少对其实际能力、业绩考察的问题。

要重视科技进步,积极开发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今年要组织开发工程监理管理软件,并推广使用,逐步实现监理企业资质和监理工程师注册、考试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1〕229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解放军总后勤部营房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管理的有关总公司：

现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

1.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一般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和地级以上城市（包括地、州、盟）所属工程监理企业的具体申请渠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2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八条所称直接向建设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的中央管理企业目前是指如下企业：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装备）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信托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

上述企业的所属监理企业是指（1）全资子公司（2）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3）以上（1）（2）所列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和其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

二、工程监理企业的主项资质和增项资质

3. 按照《规定》的要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14个工程类别。

工程监理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工程类别资质。申请多项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选择一项为主项资质，其余为增项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的增项资质级别不得高于主项资质级别。

4.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多项工程类别资质的，其注册资金应达到主项资质标准，从事过其增项专业工程监理业务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的要

求。

5. 工程监理企业的增项资质可以与其主项资质同时申请,也可以在每年资质审批期间独立申请。

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经批准后,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在其资质证书副本的相应栏目中注明经批准的工程类别范围和资质等级。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工程类别范围和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

三、资质申请材料

7.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应当按照《规定》第八条的要求,如实填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上签字,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申请材料应当齐全,手续完备。凡出现填报不符合要求包括主要数据、印签不全及关键性文字难以辨认等情况的,资质审批部门将不予受理。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须报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两份,有关附件材料一份。其中,申请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资质的,每申请一项资质,须增填一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并将相应的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材料中的企业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和总结、监理业务手册等可用复印件,但对申请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的,复印件无效。

8. 监理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工程,并应出具由业主签字的工程验收意见(复印件)。

专业工程是指《规定》的工程类别表中除房屋建筑工程外的其他各类工程。

注册资本金是指工程监理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金。

工程监理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工程监理企业任职或兼职。

9.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应当逐步实现通过“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申报。近期可暂实行“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和文字材料两种方式进行申报。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监理工程师有关情况、监理工程业绩要从“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上申报。

四、资质审批

10.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甲级资质,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审核同意后报送建设部,由建设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其中,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资质的,由建设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审核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由建设部审批。

乙、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有关内容确定。其中,涉及铁道、民航方面的乙、丙级资质审批,鉴于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设立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审批程序暂与甲级资质相

同。

11.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甲级资质及甲级增项资质,应当在每年一季度开展的资质年检后进行。建设部一般于每年的4月15日至30日受理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及甲级增项资质的申请。

12. 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应符合《规定》第五条中丙级监理企业标准的前三项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3.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申请甲级增项资质,其申请、审批程序与资质升级相同;甲级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乙、丙级增项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于每年的年检工作完成后通过“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报建设部备案。

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甲级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乙、丙级增项资质,由中央管理企业向建设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负责审批;其中,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资质的,由建设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

五、资质年检

14.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年检一般由资质审批部门负责,并应在下年一季度进行。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年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其中,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企业资质年检,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由建设部委托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具体承办。

15. 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后,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在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相应栏目内注明年检结论和有效期限。

16.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结束后30日内,在公众媒体上公布年检结果,包括年检合格、不合格企业和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企业名单。甲级工程监理企业的年检结果,“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上公布。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的工程监理企业,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17. 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完成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下列材料于当年6月31日前通过“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报送建设部:

- (1) 年检总结;
- (2) 年检汇总表,其中甲级工程监理企业的年检汇总表要单列;
- (3) 工程监理企业的变更情况;
- (4)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六、资质证书

18. 每个工程监理企业只能取得一本资质证书正本、2本副本,如有需要,副本可配发4本。

19. 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证书须加盖建设部公章有效。乙、丙级资质证书按照审批权限,加盖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公章有效。

2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统一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为[]工监企第(* * * * *)号。其中[]中由建设部颁发的证书是[建],其余的是地区简称,如上海市为[沪], ()中为六位数,前两位为年份代号,如2001年为01,第三位为资质等级代号,甲级为1、乙级为2、丙级为3,后三位为流水序号。

21. 工程监理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30日内持原资质证书和已变更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批准文件等材料,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办变更手续。

由建设部负责审批的工程监理企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除按照前款要求提供材料外,还应当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文件或中央管理企业出具的变更报告,向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申请。

22. 工程监理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可以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补办。向建设部申请补办资质证书的,应当在“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并提供下列材料:

(1) 遗失情况说明;

(2) 申请补办报告;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同意补办的文件。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要求规定。

七、对现有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就位

23. 在新《规定》颁发前已定级的甲、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暂维持其原有资质等级,设两年(即2002年、2003年)过渡期,凡到2004年资质年检时仍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其实际条件重新核定资质等级。在这两年过渡期间的资质年检,除对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可暂缓考核外,其他条件均按《规定》执行。

24. 原定临时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在2002年一季度资质年检后,按照新的资质标准正式核定其资质等级。

25. 在2002年一季度资质年检工作完成后,将对工程监理企业换发新的资质证书。在换发资质证书时,对于工程监理企业原核定的工程类别与新的工程类别划分不同的,应当按照相关的工程类别进行重新核定。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证书由建设部负责换发;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证书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换发;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由中央管理企业报建设部换发。

26. 原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工程监理企业,按照新的《规定》实行属地管理的,应当在2002年一季度年检中完成交接工作。

八、关于2002年申办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的安排

凡1999年6月30日前成立,2000年度、2001年度的资质年检均合格的乙级或临时

级工程监理企业,符合《规定》标准及条件的,可向本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提出晋升甲级资质的申请。关于申报材料的内容、要求及审批程序等,均按照《规定》和本《实施意见》执行。

建设部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的申报,有关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请送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电话 68393790。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

建办监[2002]21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确保工程质量,决定从2002年5月1日起,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制度。现将《廉政责任书》范本推荐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抓好落实工作,并注意总结经验。对推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报告我们。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